

股票代碼：2901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目錄

一、開會議程	3
二、報告事項	5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5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3
(四)其他報告一：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15
其他報告二：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 務相關事報告	17
三、承認事項	19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9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1
四、討論事項	3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3
五、選舉事項	39
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案	39
六、臨時動議	43
七、附錄	45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53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本公司現有董事持股狀況表.....	59

(五)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60
---------------------------	----

開 會 程 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民國 113 年整體百貨零售市場在電商強勢競爭與消費需求多變的影響下成長表現趨緩。又觀察現行百貨公司已走向集團連鎖化、商圈區域化的競爭模式。在此艱困競爭的環境下公司仍屹立不搖，經營團隊持續努力創造業績，管控成本，已有效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貳、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113 年各項促銷活動，均依據不同節令設計活動主題促銷方案及營業額目標，積極洽談館內各櫃位，提供符合商圈優質商品及促銷方案，增加來客數並與其它百貨公司差異化開發新客源，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 (一) 為增加整體營業績效，持續強化招商作為，年度計有星曜雞湯餐廳、COCA 國際服飾及全聯超市等專櫃陸續進駐，提供顧客食衣多元化消費需求。
- (二) 為加強百貨檔期行銷成效，辦理全館異業聯盟、聯合促銷之營業模式，吸引消費者來店消費、擴大宣傳效益，並將此模式於各項專案檔期賡續辦理。
- (三) 與農糧署合作，開設假日小農市集，吸引人潮聚集；

並持續於官網平台宣傳購物優惠，增加新客源。

(四) 為滿足企業需求，自營專櫃擴展「團購」、「客製化商品」、「組合商品」等多元銷售模式，與台北球場、欣欣天然氣公司、宜蘭信用合作社、中科院等企業建立供售管道，參與食品展及旅遊展並定期舉辦展售會活動，增加營收。

(五)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全民國防，公司「國軍服裝提領處」除了服務國軍官兵提領軍用服裝之外，並結合主題餐廳、電影院等優勢做聯合促銷，提供國軍官兵及眷屬優惠活動，吸引年輕族群到本公司消費，提升全民國防。

經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管控成本費用，民國 113 年各項營運指標均超逾預算目標，且稅前淨利超逾目標達 126%，營業成果等各項分析如下：

(一) 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實際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3,626	133,318	0.23%
營業成本	18,904	20,737	-8.84%
營業毛利	114,722	112,581	1.90%
營業費用	89,600	86,100	4.07%
營業利益	25,122	26,481	-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54	10,585	36.55%
稅前淨利	39,576	37,066	6.77%

所得稅費用	9,686	7,446	30.08%
稅後淨利	29,890	29,620	0.91%

(以淨額法列示)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無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推銷費用	53,928	52,277
管理費用	35,672	33,823
管銷費用合計	89,600	86,10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38	13.08	-5.35%
長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6.94	250.82	2.44%
流動比率	892.16	744.42	19.85%
速動比率	881.44	732.63	20.68%
資產報酬率	2.96	2.96	0%
權益報酬率	3.39	3.39	0%
純利益率	22.37	22.22	0.68%
每股盈餘	0.41	0.41	0%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為百貨零售業，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況。

參、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展望 114 年，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的品牌進駐，穩固現有顧客並開創新客源。同時為力求商場長遠的公共安全，每年定期檢測及維修設備，以顧客安全第一的經營理念，整合所有商品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營業規劃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持續積極執行招商作業，創造優異營業績效，並精實各項營運管理，擷節營業成本，維護股東最大權益。

- (二) 掌握時尚趨勢及結合林森商圈特色，持續對外招商引進新櫃，開創客源。
- (三) 依各部門工作計畫，落實目標管理及效益分析作業，並持續追蹤察考，確保各部門目標達成。
- (四) 114 年度針對人安、物安、事安等強化安全指示，本司持續辦理消防、勞工安全講習與演練，加強同仁防災意識，以確保本司公共及公司財產安全。
- (五) 114 年持續導入其他支付工具，以提供顧客多元付款途徑，增加顧客消費意願。
- (六) 改變舊有行銷模式，持續採「走出去與消費者互動體驗」推廣本司所代售優質農特產品，目前已走訪板橋、台北、雲林等榮家及台北球場、漢翔航空等場域快閃促銷，深獲榮民伯伯阿姨及消費者好評。
- (七) 妥善運用年度與農委會合作於本司辦理假日小農市集時機，深化本司所代售商品形象及吸引人潮至本司消費；並持續與民間農會合作，增加百貨檔期互惠活動，如

免費參觀嘉義太平雲梯。

- (八) 持續與僑委會合作，加強行銷力道，將本司所代售優質農特產品推廣於僑界。
- (九) 持續運用自媒體平台 line、FB 及官網推播百貨專櫃促銷訊息，於重要檔期發行 DM 郵寄主要會員及派報百貨周圍住戶；另規劃 114 年增設動態電視牆，將原平面靜態百貨導引模式調整為動態聲光說明，吸引來館消費人潮。
- (十) 結合周遭商圈協會，持續拓展本司行銷活動，活絡林森晶華商圈買氣，帶動本司營運績效。
- (十一) 落實執行節能減碳計畫與公司治理精進作為，精準管制各項費用支出，確保預算依計畫執行。
- (十二) 持續依退輔會照顧榮民(眷)政策編列相關預算，本司提供榮民(眷) 現有就業安置，目前安置率已達 76%；另贊助退輔會所屬榮家、榮服處之榮民遺孤認養、慰問年長清寒榮民等相關慈善活動及提供資源回收物品予慈濟回收，有效落實退輔會政策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未來，另持續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優質的國際品牌進駐，滿足消費需求，期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李文英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報告事項二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此致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大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報告事項三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獲利新台幣 4,301 萬 7,564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4%) 172 萬 702 元，提列董事酬勞(4%) 172 萬 702 元。
- 二、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業經薪酬委員通過，亦經會計師查核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符，敬請 鑒察。

其他報告事項一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評鑑要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

二、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如下：

(一)一般董事：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年度內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及出席費)。
3. 董事兼任董事長所領取薪資、職務加給等費用。

(二)獨立董事：

1. 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年度內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費)。

三、有關本公司 113 年董事領取之酬金揭露一覽表(如第 16 頁附表)

欣欣大眾公司 113 年董事酬金揭露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 額占稅 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等 (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退輔會 代表 尤志煌	120				286				1.36 %		2786								10.68%			
董事	退輔會 代表 厲以剛	240				572				2.72 %										2.72%			
董事	退輔會 代表 鄭源敏																						
董事	退輔會 代表 吳志揚																						
董事	退輔會 代表 黃訓佳																						
董事	欣泉投顧 代表 陳國勝	120				286				1.36 %										1.3%			
董事	圓方投顧 代表 許麗鳳	120				286				1.36 %										1.36%			
董事	大天投顧 代表 蕭祥玲	120				286				1.36 %										1.36%			
獨立 董事	潘大綱	240								0.8 %										0.8%			
獨立 董事	盧文民	240								0.8 %										0.8%			
獨立 董事	鄭力翔	240								0.8 %										0.8%			

其他報告事項二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報告，謹請公鑑。

說 明：

一、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評鑑要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

二、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本公司未發生與關係人間資產交易及其它交易事項，依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製表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份		
	關係人名稱	金額
1. 進貨	無交易事項	0
2. 銷貨	無交易事項	0
3. 財產交易	無交易事項	0
4. 債權債務情形	無交易事項	0
5. 資金融通情形	無交易事項	0
6. 背書保證情形	無交易事項	0
7. 其他	無交易事項	0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及第20-30頁。

決議：

民國 113 年度營收損益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際營業額
(一)營業收入	135,940,091	133,626,334
銷貨收入	83,152,091	80,202,811
影片收入	26,400,000	26,400,000
出租收入	26,388,000	27,023,523
(二)營業成本	22,498,091	18,903,986
銷貨成本	11,422,091	7,704,531
出租成本	11,076,000	11,199,455
(三)營業毛利	113,442,000	114,722,348
(四)營業費用	90,481,000	89,599,727
推銷費用	56,519,000	53,927,971
管理費用	33,962,000	35,671,756
(五)營業利益	22,961,000	25,122,621
(六)營業外收入	8,498,000	14,882,113
1. 利息收入	4,400,000	6,986,984
2. 維護費收入	2,418,000	2,485,011
3. 其他收入	1,680,000	5,410,118
(七)營業外支出	59,000	428,574
其他支出	59,000	428,574
本期淨利(稅前)	31,400,000	39,576,160
所得稅費用		9,686,276
本期淨利(稅後)		29,889,88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61130A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371,489 仟元及 146,077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37% 及 14%，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十二。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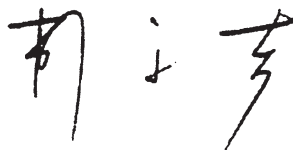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57,179	45	\$ 444,137	4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7,892	1	8,29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1,714	—	3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5,136	1	6,9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348	1	2,875	—
1300	存 貨	四、九	2,869	—	4,437	—
1410	預付款項		2,864	—	2,9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	—	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2,062	48	469,950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371,489	37	378,62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2,406	—	5,3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二	146,077	14	150,42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678	—	2,3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81	1	5,2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3	—	7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474	52	542,82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8,536	100	\$ 1,012,7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 28,527	3	\$ 31,09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15,733	2	17,5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29	—	7,5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	2,479	—	3,041	—
2310	預收款項		3,503	—	3,3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2	—	5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33	5	63,130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0,795	4	40,795	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四、廿二	35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	—	—	2,4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3,390	—	3,3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237	3	22,6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74	7	69,298	7
2xxx	負債總計		124,807	12	132,428	13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六	730,433	73	730,433	72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503	—	503	—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150,196	15	146,417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20	6	58,2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62	6	58,8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14	3	29,261	3
3400	其他權益	十六	2,597	—	2,99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7	—	2,998	—
3xxx	權益總計		883,729	88	880,351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08,536	100	\$ 1,012,7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文英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十八	\$ 133,626	100	\$ 133,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904)	(14)	(20,737)	(16)
5900	營業毛利		114,722	86	112,581	8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十九 二十 廿一	(53,928)	(40)	(52,277)	(39)
6200	管理費用		(35,672)	(27)	(33,823)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600)	(67)	(86,100)	(64)
6900	營業利益		25,122	19	26,48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6,987	5	5,811	4
7010	其他收入		6,135	4	5,5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1	1	(674)	—
7050	財務成本	十五 十六 廿二	(59)	—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54	10	10,585	8
7900	稅前淨利		39,576	29	37,06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9,686)	7	(7,446)	(6)
8000	本期淨利	廿三 廿三	29,890	22	29,62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	—	(4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廿二	(401)	—	1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	—	(2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	—	(2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廿三 廿三	\$ 29,713	22	\$ 29,407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1 元		0.4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1 元		0.4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文英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6,579	\$ 58,862	\$ 17,151	\$ 866,380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1,715	—	(1,715)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436)	(15,436)
本期淨利	—	—	—	—	29,620	29,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	(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61	29,40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8,294	\$ 58,862	\$ 29,261	\$ 880,35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8,294	\$ 58,862	\$ 29,261	\$ 880,35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926	—	(2,926)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6,335)	(26,335)
本期淨利	—	—	—	—	29,890	29,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14	29,71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61,220	\$ 58,862	\$ 30,114	\$ 883,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文英

董事長：李文英

孟正光

經理人：孟正光

劉堂慰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76	\$ 37,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29	21,015
利息費用	59	102
利息收入	(6,987)	(5,811)
股利收入	(262)	(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11)	369
應收帳款	1,766	(1,811)
其他應收款	(1,259)	(124)
存 貨	1,568	(1,297)
預付款項	85	(619)
其他流動資產	(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	233
應付帳款	(2,566)	(1,792)
其他應付款	(635)	3,261
預收款項	196	153
其他流動負債	349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4	287
存入保證金	3,580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418	51,959
收取之股利	262	212
支付之利息	(59)	(102)
支付之所得稅	(12,371)	(3,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50	48,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0)	(3,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
收取之利息	6,773	4,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	1,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之償還	(3,041)	(2,997)
發放現金股利	(26,335)	(15,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76)	(18,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42	31,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137	412,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179	\$ 444,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文 英



經理人：孟 正 光



會計主管：劉 堂 慰



民國 113 年 1-12 月份營業狀況與預算達成率：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際營業額	達成率	毛利率
(一)營業收入(註一)	135,940,091	133,626,334	98.30%	
銷貨收入	83,152,091	80,202,811		
影片收入	26,400,000	26,400,000		
出租收入	26,388,000	27,023,523		
(二)營業成本(註二)	22,498,091	18,903,986		
銷貨成本	11,422,091	7,704,531		
出租成本	11,076,000	11,199,455		
(三)營業毛利	113,442,000	114,722,348	101.13%	85.85%
(四)管銷費用	90,481,000	89,599,727		
推銷費用	56,519,000	53,927,971		
管理費用	33,962,000	35,671,756		
(五)營業利益	22,961,000	25,122,621	109.41%	
(六)營業外收入	8,498,000	14,882,113		
1. 利息收入	4,400,000	6,986,984		
2. 維護費收入	2,418,000	2,485,011		
3. 其他收入	1,680,000	5,410,118		
(七)營業外支出	59,000	428,574		
其他支出	59,000	428,574		
本期淨利(稅前)	31,400,000	39,576,160	126.04%	

承認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淨利 3,957 萬 6,160 元，稅後淨利 2,988 萬 9,884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22 萬 4,609 元，合計 3,011 萬 4,493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1 萬 1,449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710 萬 3,044 元。

二、有關股東股利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股東股利：2,710 萬 3,044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每股可配發約 0.37105457 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四、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9,889,88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24,6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0,114,493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 27,103,044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約 0.37105457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3,011,4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27,103,044	
股東股利	27,103,044		
合計		27,103,0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依公司章程分配 27,103,044元 / 73,043,283股 = 0.37105457元

2. 113年度員工酬勞為 1,720,702元

3. 113年度董事酬勞為 1,720,702元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771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為保障基層員工權益及制度化，配合說明一來文所附範例增修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訂基層員工酬勞應提撥一定比率。
-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7 頁附件。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11 年 6 月 25 日修正施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含)為專員以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771 號函辦理。 二、增列第二項條文，明訂基層員工酬勞應提撥一定比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增列本次修正時間

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

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

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辦理。
- 二、第十八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114）年度股東常會改選。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區分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李文英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	欣欣大眾公司董事長	31,522,996 股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厲以剛	政戰學校法律系	退輔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鄭源敏	中正理工學院兵器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退輔會桃園榮服處處長	
	4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麗鳳	稻江高商	圓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768,000 股

	5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祥玲	銘傳大學	大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74,000股
	6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連勝	空軍官校	欣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994,349股
獨立董事	7	潘大綱	聖路易大學氣象博士	萬達光電公司總經理	0股
	8	盧文民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國防管理學院教育長、系主任	0股
	9	鄭力翔	紐約大學	美雅國際企業公司總經理	0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四、臨時動議

附 錄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SHIN SH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301010 百貨公司業
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 F501030 飲料店業
4. F501060 餐館業
5.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9. F399990 其它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2.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13.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與關係企業及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之創立與經營，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配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依業務發展，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經營第二條所載各項業務，其設立及裁撤由

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零肆拾參萬貳仟捌佰參拾元，分為柒仟參佰零肆萬參仟貳佰捌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記名式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之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或選舉，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會議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 四、查核董事會之報告。
- 五、選舉董事。
-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依法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統理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業務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業務發展方針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財務籌劃及調度。
- 十一、各級員工報酬標準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各部級分公司經理、副理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五、重要財產購置之核議。
- 十六、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四 條：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營業報告書。
 - 財務報表。
 -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七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準時出席並請簽到。
- 第 2-1 條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2-2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3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法定總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 3-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人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 3-2 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 4-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4-2 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 4-3 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5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第 5-1 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 5-2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第 6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 6-1 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7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8 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9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10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12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13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14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14-1 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5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6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第 17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8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19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照公司法，經濟部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五七）

商字第一〇五四三號令及本公司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其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公司各股東，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或分配選舉。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

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察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作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三、每張選票限寫被選舉人一人，填寫二人以上者無效。
- 四、選舉票上未指明選舉董事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投票櫃，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十二條：選舉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84 萬 3462 股

二、全體董事目前持有股數：4223 萬 1345 股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數	截 113 年 4 月 27 日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李文英	31,522,996	31,522,996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厲以剛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鄭源敏		
董 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祥玲	940,000	1,374,000
董 事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麗鳳	6,768,000	6,768,000
董 事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連勝	3,000,349	2,994,349
獨 立 董 事	潘大綱	0	0
獨 立 董 事	盧文民	0	0
獨 立 董 事	鄭力翔	0	0
董 事 股 數 合 計		42,231,345	42,231,345

註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實收股本 7,304 萬 3,283 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五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 酬勞	1,720,702	1,720,702	0	
董事 酬勞	1,720,702	1,720,702	0	

